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7928号

杨过:本院受理的马燕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40000元、违约金16800元;3.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损坏财物造成损失暂计5000元;4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